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未及时披露承诺履行进展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《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施连忠、杨忠义、俞宗显、杨煜衡、李波、王闯、章连成、余璋、谷晨曦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提升规范化运转水平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对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